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施德來先生

鄭麗卿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耀明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路政署
李育浚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煒欣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	建築署
陳慶龍先生	物業事務主任/黃大仙西	建築署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汛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為議程二
列席會議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三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i) 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要求加強執法行動

3.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有關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一至三段。食環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有惡化及蔓延的趨勢，雖然在毓華街的某蔬果店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業，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已在環鳳街一帶就某蔬果店阻街問題加強巡查及執法，但由於食環署現時不會向在行人路及馬路邊放置貨物或雜物造成阻礙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未有按食環會早前的意見對勸告無效的個案即時移走及充公阻街物品，以致食環署人員離開後不久及入夜後店鋪阻街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情況便故態復萌，嚴重阻塞通道、造成環境衛生及市容問題。另外，他表示領展即將關閉以裝修慈雲山中心街市，街市檔位將由原來百多個大幅縮減一半至餘下約七十個。最近不少商戶於毓華街、毓華里一帶租用地鋪甚至買下整幢物業以繼續營業，因此促

請食環署趁店鋪阻街情況惡化前樹立規管機制。假如現行法例無法處理深宵阻街問題，相信將有更多店鋪仿效，使問題在區內甚至全港蔓延。他表示在最近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再次關注不同欄商的長貨車經常在晚間至凌晨時份陸續運送貨物到位於環鳳街的一間蔬果店，該蔬果店對出行人路及馬路邊由深夜時分至翌日清晨堆滿大量盛載蔬果的發泡膠箱及菜籠，直至第二天開始營業才逐漸消散，造成阻街。他請食環署交代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4.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載於文件第四段的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進展。她表示食環署會繼續按需要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合作，食環署人員會聚焦處理街道清潔及店鋪阻街問題及在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5.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接獲十二宗噪音投訴，以及就非法泊車作出六百六十八宗檢控。此外，警務處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與食環署在上述地方共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

6. 主席表示早前與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遞交信件，要求食環署安排特遣隊就黃大仙區內食肆在晚間及深宵時分非法擴展營業進行執法，現希望了解跟進情況。此外，他認為現時某間位於環鳳街的蔬果店於日間堆放在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的物品，以及於深夜至翌日早上開鋪前堆放在該店路邊的蔬果來貨均佔用該店前面及周邊的公眾地方。此舉固然利便其營商活動，但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亦影響城市生活質素。食環署應對相關店鋪加強執法，以根治問題。若任由店鋪將貨物通宵擺放街上，這些堆積的蔬果及承載它們的發泡膠箱及菜籠有機會成為老鼠的食物及藏匿點，這與食環署提出有效防治鼠患的原則

相違背。同時，搬運工人在上落貨期間持續發出噪音，亦有路過車輛因受貨車上落貨阻塞道路而響號，噪音對居民構成嚴重滋擾。

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雖然食環署過往已巡視崇齡街一帶食肆並檢控部分非法擴展營業的食肆，但有關問題未有改善，反而有蔓延趨勢，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 (ii) 請食環署趁店鋪阻街情況惡化前參考其他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做法，對相關店鋪加強執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即時移走及充公阻礙公眾地方的貨物及雜物、提出檢控等，從而令商戶收到清晰訊息，明白此等阻礙道路暢通及影響環境衛生的營商安排不可接受；
- (iii) 要求食環署就店鋪阻街問題成立特遣隊及定期(每月最少一次)在深夜時分採取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如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收阻嚇作用；及
- (iv) 請食環署跟進有人經常在東頭村道放置建築材料的情況。

8.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早前收到委員反映毓華街一帶食肆非法擴展問題後，署方已取得部門資源，從新界區抽調特遣隊到黃大仙區協助本區同事執法，打擊食肆違規擴展營業的問題。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署方的特遣隊於今年一月在晚間時分與警務處於毓華街一帶進行了聯合行動，打擊食肆違規擴展營業，並作出四宗檢控。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持續加強與特遣隊合作，希望透過執法行動改善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情況。此外，食環署會於稍後與毓華街一帶食肆負責人會面，並向他們派發勸喻信，希望他們能自律合

作，改善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她表示食環署潔淨組人員會將被棄置的發泡膠箱視為垃圾處理。另外，食環署會根據違例記分制向非法擴展營業或將物品擺放在持牌範圍以外的食肆記分及暫時吊銷已被記足夠分數的食肆牌照，以收阻嚇作用。至於非食肆或沒有領取食環署牌照的店鋪方面，她表示街道活動牽涉街道管理，因此署方在執法時會視乎街道活動是否牽涉及影響食環署要優先處理的工作，包括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小販的非法擺賣活動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三方面。食環署現時已就牽涉其工作範疇的街道活動執法。由於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需確認貨物物主，因此食環署現時已安排執法人員在清晨七、八時，即該蔬果店鋪已開門營業時巡視及執法，以收阻嚇作用，現時所見亦能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她補充署方就店鋪阻街執法時需考慮的檢控門檻包括行人路闊度、擺放貨量、阻街情況、當時人流，以及店鋪負責人是否有合理的辯解等。此外，食環署人員已勸喻該蔬果店鋪人員提醒其搬運工人在上落貨期間減少製造噪音。她表示食環署的執法行動一直沒有鬆懈，而署方亦會清掃街道上的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

9. 主席表示食環署特遣隊針對毓華街一帶食肆違規擴展營業的工作略有成效，建議食環署安排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成立的特遣隊持續(每月最少一次)於黃大仙區採取執法行動，除了繼續在晚間及深宵時分巡視毓華街一帶，亦應巡視崇齡街一帶，向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的食肆執行違例記分制及加強檢控。此外，他對於食環署表示因無法確認貨主，而未能於深宵時分至翌日早上開鋪前檢控整夜在店鋪前面及周邊的公眾地方堆放來貨的店主表示不能接受。他擔心其他店鋪或人士發現食環署的執法漏洞後，會在深宵時分霸佔街道作臨時貨倉。主席重申，雖然黃大仙區現時只有個別地點如環鳳街及毓華街的違規情況較為嚴峻，但由於慈雲山街市即將進行裝修，街市檔位或會縮減一半以上，部分商戶或會於鄰近地方尋找地鋪繼續營業，因此促請食環署趁店鋪阻街情況惡化前參考其他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做法，對相關店鋪加強執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即時移走及充公阻礙公眾地方的貨物及雜物、提出檢控等)，以及就店

鋪阻街問題成立特遣隊及定期(每月最少一次)在深夜時分採取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如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收阻嚇作用。此外，他表示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日後或會按需要安排在晚上巡視區內食肆及店鋪阻街情況。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10. 主席歡迎為跟進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出席會議的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

11.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食環署就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洗/清掃時間表已夾附在文件的附件。

12.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表示署方已於上次會議後加緊監督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此外，署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橫跨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編號:KF133)的升降機內的玻璃上試行貼上磨砂貼紙，以改善外觀。

13.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潔淨組轄下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每日恆常清掃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地面。

14.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兩位立法會議員黃國健、何啟明；三位區議員林文輝、莫健榮、譚美普；以及四位社區幹事黃鎮健、蘇嘉樂、林健聰、劉學廉提交的文件《關注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附件一)。

15. 黃鎮健先生介紹文件。

16. 黃逸旭議員表示北分區委員會委員向食環會提交相片，反映連接慈雲山道民泰樓的行人天橋(KF146A/KF146B)地面升降機地下旁鐵絲圍網內的垃圾堆積無人清理，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於會後跟進(附件二)。

1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仍然不能接受，並以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KF127)、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KF133)、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KF92/KF92A/KF92B)、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KF123)、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的行人天橋(KF73)及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彩虹站 C 出口)(KS7)為例，指出經常有人非法張貼廣告街招在行人天橋的柱上，而升降機內及外牆位置均佈滿灰塵、廣告街招及蜘蛛網；
- (ii) 請食環署督促外判承辦商每日除了清理垃圾桶，亦應加強清掃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並檢控在這些設施上違例張貼廣告街招的人士；
- (iii) 查詢食環署曾否成功檢控在行人天橋上張貼街招的商業機構；
- (iv) 路政署應加緊監督其外判承辦商清潔升降機及為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進行全面結構清洗的情況，並定期進行保養工作，包括重新髹掃這些設施；
- (v) 請路政署加強清潔天橋頂及行人隧道上蓋，以免因堆積枯枝

落葉而導致排水渠淤塞；

- (vi) 查詢路政署現時如何為行人天橋進行全面結構清洗；
- (vii) 請路政署預先提供未來一個月的清洗/清掃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清潔成效。此外，請署方在時間表中加上清洗/清掃慈正邨正康樓的升降機；及
- (viii) 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在會議後進行協調，盡快清理慈雲山道民泰樓的行人天橋(KF146A/KF146B)升降機地下旁鐵絲圍網內的垃圾。

18. 路政署蕭耀明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會議後跟進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KF127)升降機的清潔情況。他表示其清潔承辦商在清潔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時會一併清除被張貼在設施上的廣告街招，至於檢控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回應委員指出同一天橋的油漆顏色不平均，他解釋當署方接獲天橋被塗鴉的投訴後，便會派承辦商清除塗鴉並局部髹上新的油漆。雖然承辦商已盡量使用相同顏色的油漆，但新舊油漆難免會有色差。他表示會在會議後提醒承辦商改善情況。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的反映，署方會在會議後與食環署協調處理連接慈雲山道民泰樓的行人天橋(KF146A/KF146B)地面升降機地下旁鐵絲圍網內的垃圾。此外，他會在時間表中加上清洗/清掃慈正邨正康樓的升降機，並請承辦商加強清潔行人天橋頂及行人隧道上蓋。他表示現時食環署負責每天清掃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地面以保持環境衛生，而路政署則會根據時間表每月清洗有關設施的地面及清理渠道，以維持結構狀態良好。

19.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如署方人員當場

發現有人在行人天橋上張貼商業街招，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否則亦可考慮根據街招上列明的廣告受益人的資料作出檢控。她表示食環署過往曾成功檢控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及受益人，包括相關的商業機構。此外，食環署會加強監督其清潔承辦商清掃有關設施的成效，檢視清掃頻次，並派員巡查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她表示署方會繼續就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與路政署密切合作。

20. 主席表示跟進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食環會會議的建議，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已在巡視區內環境衛生黑點時一併巡視附近的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發現這些設施的清潔情況未如理想。他促請路政署加強監督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預先提供未來一個月的清洗/清掃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清潔成效。此外，他請食環署加強檢控非法在這些設施上張貼街招及棄置垃圾的人士，以收阻嚇作用。最後，他表示如果路政署欠缺資源，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會考慮向路政署提供資源以高壓槍清洗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

(iii)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21. 主席歡迎為跟進大成街街市滲水問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李育浚先生、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黃煒欣女士、物業事務主任/黃大仙西陳慶龍先生。

22.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李育浚先生報告載於文件第十二段的跟進情況。他補充大成街街市一樓對上的屋苑平台地面位置的修葺工程已完成，暫時所見工程有效。署方建議繼續觀察情況至雨季來臨。

23. 建築署黃煒欣女士報告載於文件第十三段的跟進情況。
24. 秘書報告屋宇署載於文件第十一段的跟進情況。
25. 主席請食環署、建築署及屋宇署繼續留意街市一樓天花的情況，在有需要時盡速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v) 區內流浪狗問題

26.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報告載於文件第十八段的跟進情況。
27. 秘書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載於文件第十九段的跟進情況。
28. 主席表示漁護署在今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六日在黃大仙採取捕捉狗隻行動/進行有關巡視的進展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29.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黃逸旭議員提交的文件《有關慈雲山慈正邨後山流浪狗擾民事宜》(附件四)。
30. 黃逸旭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慈正邨、翠竹花園及星河明居附近山坡經常有流浪狗出沒，過往亦有至少四名居民曾被咬傷。他曾與其他議員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問題，知悉食環署、房屋署及漁護署已巡視有關地點，但至今問題仍未得以改善。此外，他向委員播放一名慈正邨居民提供，於晚上十二時在家中錄得流浪狗持續發出吠叫聲的片段，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正視問題，透過捕捉及遷移流浪狗隻減少牠們對居民的滋擾。

31. 秘書報告漁護署的回應（附件五）。

3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對於漁護署未有應邀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表示遺憾，認為流浪狗咬傷市民及在深夜持續吠叫造成噪音，對慈正邨、翠竹花園、竹園北邨一帶及星河明居對出山坡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十分嚴重，請漁護署務必派員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交代署方的跟進工作及對捕獲流浪狗的處理方法；
- (ii) 認為市民的持續餵飼是導致流浪狗不斷在民居附近出沒的主要原因；
- (iii) 明白漁護署在山坡上捕捉流浪狗有一定困難，因此要杜絕流浪狗出沒，需要從減少餵飼人士入手；
- (iv) 請委員向食環署提供餵飼野狗的黑點，以便署方派員到黑點巡視並向違規人士作出勸喻及檢控；
- (v) 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因餵飼流浪狗而遺下垃圾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人士；及
- (vi) 請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以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從而使牠們遠離民居。

33.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人員會在慈正邨外公眾地方加強巡視並檢控因餵飼流浪狗而遺下垃圾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人士。

34.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表示曾派護衛巡視慈正邨後山坡，發現早上及黃昏時分亦有市民放置食物餵飼流浪狗。她表示房屋署會加強勸喻居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並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此外，署方亦會盡量清理市民放置的食物，希望能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

35.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三. 報告事項

(i) **2018-2019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8 號)

36. 秘書報告，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食環會預計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二百三十一萬二千元，建議開支預算為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七百元，超支預算為 7%。現建議預留撥款一百二十萬元用作推行「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8/19」，其餘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37. 委員備悉文件。

(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8 號)

38.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3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討論事項**

(i) **要求關注新蒲崗區鼠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40.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雷啟蓮議員提交的文件《要求關注新蒲崗區鼠患問題》。

41. 雷啟蓮議員介紹文件。

42. 主席表示食環署就文件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附件六)。

43.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的回覆。她補充老鼠普遍行動敏捷而且較少在日間及在公眾地方出沒，相片中的老鼠或因為進食鼠藥後而變得行動緩慢，才會停留在溝渠蓋上被市民成功拍下。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會在康強街一帶加強防治鼠患的措施。

4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請食環署跟進康強街及崇齡街一帶的鼠患問題，並加強檢控非法佔用後巷作食物工場的食肆及不當傾倒食物殘渣的食物業處所；

(ii) 擔心毓華街一帶的鼠患問題會隨着慈雲山街市在今年四月

裝修而惡化，請食環署在該處加強防鼠工作；

(iii) 新蒲崗一帶後巷、康強街賽馬會投注站及小巴士站附近花槽亦常見鼠踪，請食環署增加鼠藥以更有效地杜絕鼠患；及

(iv) 請食環署在放置鼠藥的位置附近張貼告示，讓市民了解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工作。

45.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表示，署方現時在公眾地方及後巷放置鼠藥後，均會在放置地點或附近張貼警告告示。署方亦已在康強街一帶後巷張貼有關防治蟲鼠的宣傳海報。她表示會再檢視是否需要在附近增貼告示及海報，並會提醒附近食物業處所及居民要妥善處理垃圾，以免成為老鼠的食物來源。

46. 主席表示鼠患問題已困擾黃大仙區多年。雖然食環署已在區內持續進行防治鼠患工作，但老鼠的數目始乎未有減少。隨着科技的進步，市民能夠容易透過社交網站發佈地區問題，並可以引起很大的迴響，因此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並檢視鼠藥的成效。

(ii) 要求清理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棄置單車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8 號)

47.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胡志健議員提交的文件《要求清理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棄置單車事宜》。

48. 胡志健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就單車問題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另外，他表示有電訊商經常在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彩虹站 C 出口)(結構編號：KS7)及附近巴士站非法擺放易拉架作商業宣傳活動，請食環署加強執法，以遏止有關違規情況。

49. 主席表示食環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就文件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七)

50.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署方的回覆。她表示食環署一直就處理單車問題與地政總處進行恆常跨部門聯合行動。地政總處的承辦商會於佔用政府土地違法停放的單車上張貼通知，要求佔用土地人士於指定日期前移走單車，當通告逾期後仍未被移走的單車會被地政總處的承辦商移走。食環署則會負責處理於公眾地方的廢棄單車。她表示因應胡議員的意見，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會考慮將彩虹邨巴士總站列入每月進行聯合行動的黑點之一，以繼續跟進情況。

51. 秘書介紹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回覆。

52. 主席表示，經進一步向地政總署查詢得悉，就此個案，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派員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得悉，該段行人路為未批租政府土地。地政處會盡快於數日內安排清理於該處違法停放的單車，並按需要聯繫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一併清理於該處的廢棄單車。

5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請食環署及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派員實地視察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紫薇樓及碧海樓對出行人欄杆，清理廢棄單車及違法停放的單車。此外，委員請署方將有關位置列入每月進行聯合行動的黑點名單；
- (ii) 查詢地政總署在佔用政府土地違法停放的單車上張貼通知後，如逾期後單車仍未被移走，署方會如何跟進；及

(iii) 查詢司機在不構成阻礙的情況下能否將電單車停泊於行人路，及警務署處理違泊電單車及單車的手法是否相同。

54.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表示，不論有否構成阻礙，電單車或單車均不得違泊在道路或行人路上。

55.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有需要時可向秘書處反映以安排進行實地巡視。

五 其他事項

5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57. 食環會第十四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食環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十四次會議改於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台鑒：

關注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本團隊於過去曾向區議會及政府部門反映，區內有不少市民反映有關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問題，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清潔，惟情況未有太大改善。就以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KF127)為例，升降機內及外牆位置(見附圖)均佈滿灰塵、廣告街招及蜘蛛網。此外，行人天橋柱上亦有廣告街招。

據食環會遞交的區議會文件顯示，路政署每月均進行一次全面的結構清洗，而食環署則每天進行一至五次一般地面清掃，惟清洗/潔力度仍欠不足。有見及此，本團隊有以下建議：

- 一. 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清潔次數，確保有關設施保持整潔；
- 二. 有鑑於升降機用的是透明機身，而透明的機身積聚污垢更為明顯，故希政府能考慮相關的保養措施，以減低對市容的影響。

本團隊 希望貴會能將我們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以改善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保持市容清潔。

立法會議員
區議員
社區幹事

黃國健、何啟明
林文輝、莫健榮、譚美普
黃鎮健、蘇嘉樂、李健聰、劉學廉



二零一八年二月廿六日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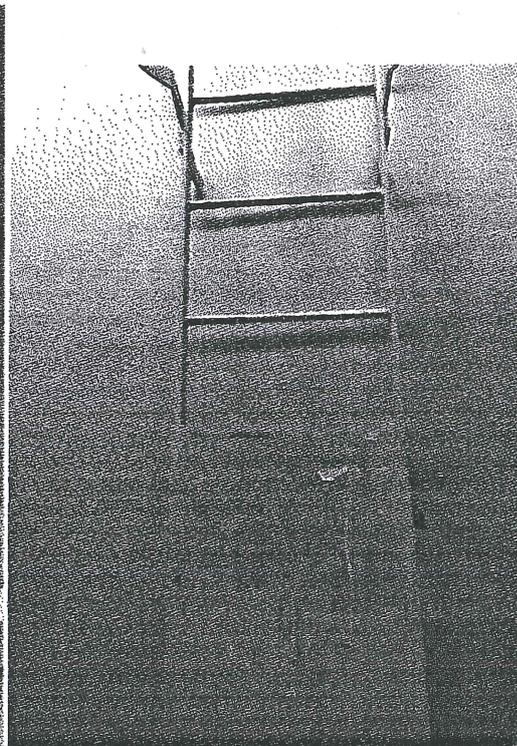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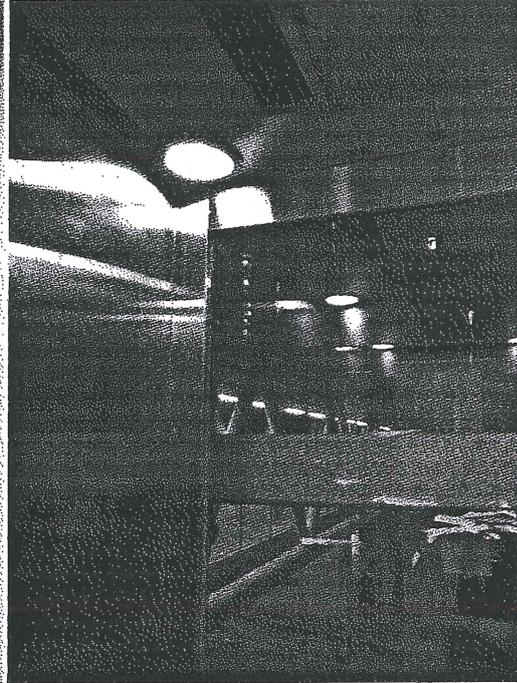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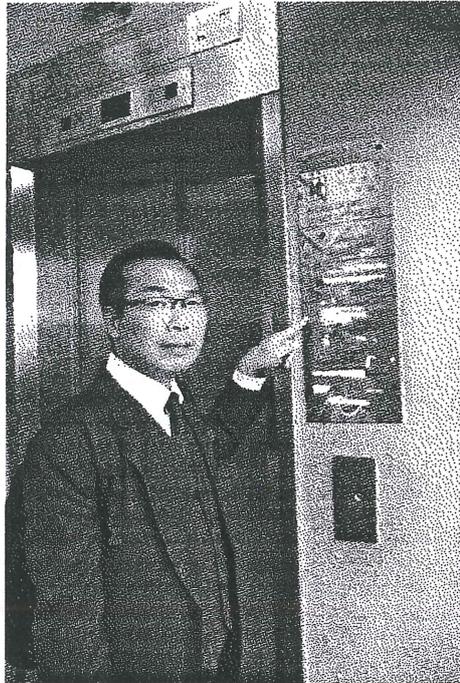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附圖：

升降機情況(KF127)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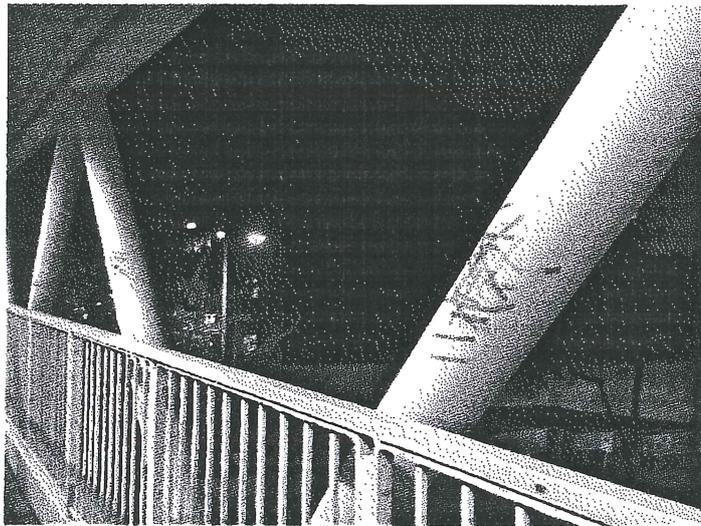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行人天橋情況



北分區委員會委員反映，通往慈民邨的靚塔底層側堆積垃圾很久仍無人清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黃大仙採取捕捉狗隻行動/
進行有關巡視的進展報告

報告所包括的時間：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6日

捕捉狗隻行動/進行有關巡視的次數及捕獲的流浪狗數目：

<u>地點</u>	<u>巡視次數</u>	<u>捕獲的流浪狗數目</u>
1. 彩雲邨/彩輝邨	21	2
2. 牛池灣村/威豪花園/怡發花園	0	0
3. 新蒲崗	4	0
4. 鑽石山/大磡村/慈雲山	18	0
5. 富山邨/琮山苑/新麗花園	5	0
6. 黃大仙上/下邨/東頭邨	12	0
7. 竹園(南)/(北)邨/天馬苑/翠竹花園	12	2
8. 樂富/橫頭磡邨	1	0
9. 彩虹邨	2	0
合共：	75	4



黃逸旭 ROGER WONG YAT YUK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有關慈雲山慈正邨後山流浪狗擾民事宜

近日流浪狗的數量大增，於慈正邨正怡、正和、正泰樓後山地方出現，狗隻所發出的吠聲，嚴重影響居民日常休息，有些狗隻對居民作出攻擊性行為，據知亦有居民遭到狗隻咬傷小腿，造成危險。據居民反映，流浪狗經常於黃昏時及晚上時間特別活躍，情況已持續一段時間，故此，希望與有關部門協調安排捕捉流浪狗，採取更有效的方法捕捉，協力防止流浪狗在邨外後山繁殖及滋擾居民。

本人對居民的反映表示關注。敬希與有關部門協調加派人員捕捉流浪狗，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及傷害。如何之處，佇候來函示覆；有勞之處，不勝感激。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8年2月26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TEL : 29273003
傳真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

有關慈雲山慈正邨後山流浪狗擾民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如下：

就貴會委員黃逸旭議員反映慈正邨有流浪狗出沒事宜，本署轄下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會繼續派員到上址及附近一帶進行捕捉流浪狗隻行動。不論流浪狗隻是否曾作出攻擊性行為，本署定必盡力將上址之所有流浪狗隻捕捉。就經驗所得，過於瀕密之捕捉行動，會令流浪狗隻高度警覺，影響捕捉成果。故此，本署在上址之捕捉流浪狗隻行動會因應實情況而作出調整。本署明白上址流浪狗隻吠叫聲滋擾市民，流浪狗於盤據地發現入侵者(包括餵飼人士或普通市民)通常亦會發出吠叫聲。由於餵飼流浪狗不但會令流浪狗隻聚集，而進行餵飼行徑時亦可能導致狗隻吠叫滋擾市民，本署亦藉此呼籲，希望當區市民停止餵飼流浪動物。

2. 本署感謝貴委員會之邀請。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會議，本署未能派員出席，敬請見諒。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

要求關注新蒲崗區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新蒲崗的環境衛生及積極改善鼠患情況。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近日在康強街一帶巡察及進行鼠患調查，發現有輕微鼠跡情況。本署人員已加強有關地點一帶公眾地方的控鼠工作，在附近後巷加強清除垃圾、施放滅鼠藥及設置捕鼠器。另外，本署人員亦對附近一帶食肆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加強衛生教育，提醒他們要時刻保持環境衛生、妥善貯存食物及適當處理垃圾。過往半年，本署針對衛生環境欠佳、在後巷處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等情況，在上址一帶共作出 5 宗檢控，以及就違反潔淨罪行條例人士發出 4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社區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

要求清理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棄置單車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就胡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轉介有關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有違泊單車事宜，本署職員接獲通知後已派員調查，發現該處有數輛單車停泊，並鎖於行人路的欄杆。本署已即時將有關個案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及後地政總署回覆表示有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屬運輸署負責管理。於是本署再把個案轉交運輸署跟進。期間，本署職員一直與胡議員保持聯絡，以及告知個案進展。

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有關違例停泊單車和公眾單車泊位被單車(包括被棄置的單車)或其他雜物長期佔用的問題。各部門會按其職責安排清理行動。當區的地政處會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單車。警務處則會清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就議員提及的位置為彩虹巴士總站，而該範圍屬於公用道路。有關棄置的單車將轉交由地政處及警務處跟進。

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

根據部門分工，處理被廢棄於公眾地方的單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而九龍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處理佔用政府土地違法停放的單車。就此個案而言，地政處會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處理彩虹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清理單車事宜。